

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: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盘锦辽东湾新区 2017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		
出台被用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<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、 《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》	文 件 编 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 盘政办发[2011]32 号
符合保障对象	用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在籍农业人口		
被用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国营高家农场庞家分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2.8913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2.8913 公顷	其中：耕地	2.5866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22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万元		
	2、土地补偿费 万元		
	3、安置补助费 万元		
	4、其他 万元		

国土资源部门意见	 年 月 日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	 年 月 日
政府审核意见	 年 月 日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	 年 月 日
备注	 年 月 日